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49/09-10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2869 9205

日 期： 2009年10月15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9年10月21日
立法會會議

就“正視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議案 動議的擬議修正案

繼於 2009 年 10 月 8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3) 19/09-10 號文件，王國興議員已作出預告，會在 2009 年 10 月 21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梁耀忠議員動議的“正視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09年10月21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正視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議案辯論

1. 梁耀忠議員的原議案

本會在過去數年曾多次通過要求為殘疾人士改善交通設施及提供交通票價優惠的議案，但政府當局、部分法定交通機構及其他公共交通機構至今仍沒有予以全面正視及執行；本會強烈要求政府當局及各公共交通機構立即全面回應並落實本會過往通過的有關議案和本會去屆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的建議，當中包括政府須採取以下措施：

- (一) 為有效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採取立法、行政及財政措施，促使各主要公共交通機構提供殘疾人士票價優惠；
- (二) 在短期內為所有殘疾人士引入公共交通工具票價半費優惠提出具體方案和實施時間表，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改善生活；
- (三) 增撥資源，全面改善復康巴士服務，尤其應加強向住在偏遠地區和新市鎮的殘疾人士提供復康巴士服務；及
- (四) 加強諮詢殘疾人士的意見，全面實踐‘無障礙運輸’的理念，並嚴格監管公共交通機構提供無障礙設施，讓更多殘疾人士可使用公共交通工具，融入社會。

2. 經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在過去數年曾多次通過要求為殘疾人士改善交通設施及提供交通票價優惠的議案，但政府當局、部分法定交通機構及其他公共交通機構至今仍沒有予以全面正視及執行，**其癥結在於政府沒有明確的殘疾人士票價優惠政策和推行改善的決心**；本會強烈要求政府當局及**率先帶頭落實並推動**各公共交通機構立即全面回應並落實本會過往通過的有關議案和本會去屆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的建議，**當中包括；此外**，政府須採取以下措施**具體措施，以更全面解決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使他們能融入社會**：

- (一) **帶頭制訂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政策**；

- (二) **帶頭起表率示範作用，盡快落實港鐵早前公布將會為殘疾人士提供的票價優惠；**
- ~~(一)~~(三) 為有效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採取立法、行政及財政措施，促使各主要公共交通機構提供殘疾人士票價優惠；
- ~~(二)~~(四) 在短期內為所有殘疾人士引入公共交通工具票價半費優惠提出具體方案和實施時間表，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改善生活；
- ~~(三)~~(五) 增撥資源，全面改善復康巴士服務，尤其應加強向住在偏遠地區和新市鎮的殘疾人士提供復康巴士服務；及
- (六) **要求港鐵盡快在全線月台加裝幕門和自動伸縮月台踏板等設施，以加強月台安全，減少失明人士墮軌的危險；**
- (七) **研究資助有需要的殘疾人士購買電動輪椅，以方便他們乘搭公共交通工具；**
- (八) **要求運輸署研究豁免殘疾人士購買1 500立方厘米以上汽缸容量私家車的牌費，以方便他們運載較大及較重型的電動輪椅和協助器具、為殘疾人士提供額外的車用燃油免稅額、補助殘疾駕駛者使用私人營運的隧道，並為他們提供泊車位，避免殘疾人士支付高昂的交通費；及**
- ~~(四)~~(九) 加強諮詢殘疾人士的意見，全面實踐‘無障礙運輸’的理念，並嚴格監管公共交通機構提供無障礙設施，讓更多殘疾人士可使用公共交通工具，融入社會。

註：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